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林子暘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3270

傳真：(02)29645015

電子信箱：AQ8274@ntpc.gov.tw



100006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空字第1120603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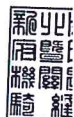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本市公告「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112年3月1日起生效，公告管制全期別柴油大客(貨)車須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，始可通行管制區；請貴單位注意所屬柴油車輛排煙檢驗情況，以免違反公告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暨本府112年2月17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2024378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公告規定，行經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(下稱管制區，管制範圍詳閱附件)之全期別柴油大客(貨)車應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，違反前述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76條第2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0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管制區範圍請詳閱附件。
- 三、若貴單位有行駛管制區需求，建請至「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」(網址：https://mobile.epa.gov.tw/dce/Detect_Search.aspx)查詢所屬車輛是否有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，若為逾期未檢或將於2個月內逾有效期限，請盡速安排車輛至鄰近縣市



或本市柴油車排煙檢測站(地址:新北市林口區中湖里中湖40-6號),接受排煙檢測並取得合格紀錄。

四、進行排煙檢測前請先至「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」

(網 址 :

<https://mobile.epa.gov.tw/dce/checkinonline1.aspx>

)進行線上預約,若有相關疑問,可撥打電話(02)

2953-2111#3288、#3290或(02)2602-1346洽詢。

五、若貴單位擔心所屬車輛無法通過排煙檢驗,除於檢驗前先進行車輛保養外,亦可至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-移動污染源管制網」了解柴油車汰舊換新或污染防制相關補助辦法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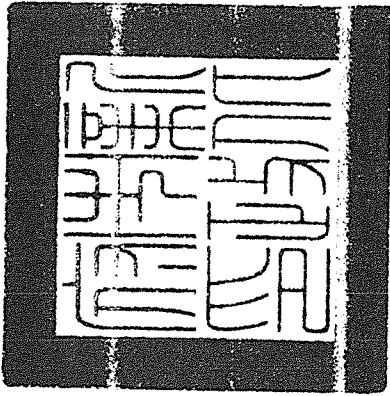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程大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120243787號
附件：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112年3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（詳附件）如下：
西濱快速道路（臺61線0-22.2K）及濱海公路（臺15線12-22.2K），並包含臺北港、八里垃圾焚化廠、八里垃圾掩埋場與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及其進出道路。
- 二、管制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下列車輛或船舶，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公告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：

- 1、未取得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（貨）車。
 - 2、未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船舶。
- （二）車輛或船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款管制措施之限制：

- 1、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或出廠三年內（含）之柴油大客（貨）車。

- 2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。
 - 3、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 - 4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船舶。
- 三、移動污染源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但同時違反商港法規定者，依商港法規定裁處。
- 四、於本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達中級預警（空氣品質指標大於150）時，違反本公告者，得加重處罰。



市長侯友宜



附件 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圖

